

编号：57002-2

#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更新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2；

子项名称：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收汇事前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89 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

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C 类企业;
2. 超过收汇额度的 B 类企业;
3. 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
4. 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时，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
5. 需要将待核查账户内误入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6. 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入业务的企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对于 C 类企业:

交易合规: C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入;

2. 对于超过收汇额度的 B 类企业:

交易合规: B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入;

3. 对于 90 天（不含）以上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

交易合规: 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法规规定情形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4. 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交易合规。。

5.对于需要将待核查账户内误入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交易合规。

6. 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入的企业:

交易合规。

禁止性要求: 1.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规规定。

2.申请业务不具有真实、合法的背景。

## 九、申请材料

### (一) C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 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对于代理出口业务, 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 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	收汇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 可免于提交。	
3	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 应提交出口合同; 2.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 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 提交原进口合同。	
4	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 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5	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除信用证、托收、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 货物已出口报关的, 需提供报关单, 货物不报关的, 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2.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	

					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3.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
6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7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8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9	原支付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
10	退汇协议、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二)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为B类企业及具有超过可收汇额度收汇需要。	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收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	可收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收汇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4	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出口合同；2.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	

					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5	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6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7	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 除信用证、托收、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3. 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	
8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9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10	原支付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	
11	退汇协议、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三)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	

				电子	事项和具体内容。
2	出口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3	出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货物不报关的， 可提供运输单 据等其他材料
4	需 90 天以上延 期收款的证明材 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四)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电子	说明需要登 记的具体内 容,超期限或 无法原路退 汇的原因,退 汇同时是否 发生货物退 运。	
2	超期限或无法原 路退汇的证明材 料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3	原支出凭证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4	收入凭证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收入未进待 核查账户的, 可免于提交。	
5	报关单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发生货物退 运时提供出 口报关单。	
6	原进口合同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因错误汇出 以外其他原 因产生的贸	



					易付汇退汇，提供原进口合同。	
--	--	--	--	--	----------------	--

(五) 错汇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	
2	收汇凭证和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六) 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相应窗口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 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 办理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 1、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78、0532-80896221

### 2、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970832、0532-86881255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 4、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月1日-4月30日)下午 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 6、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月1日-4月30日)下午 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 1.《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的有效期是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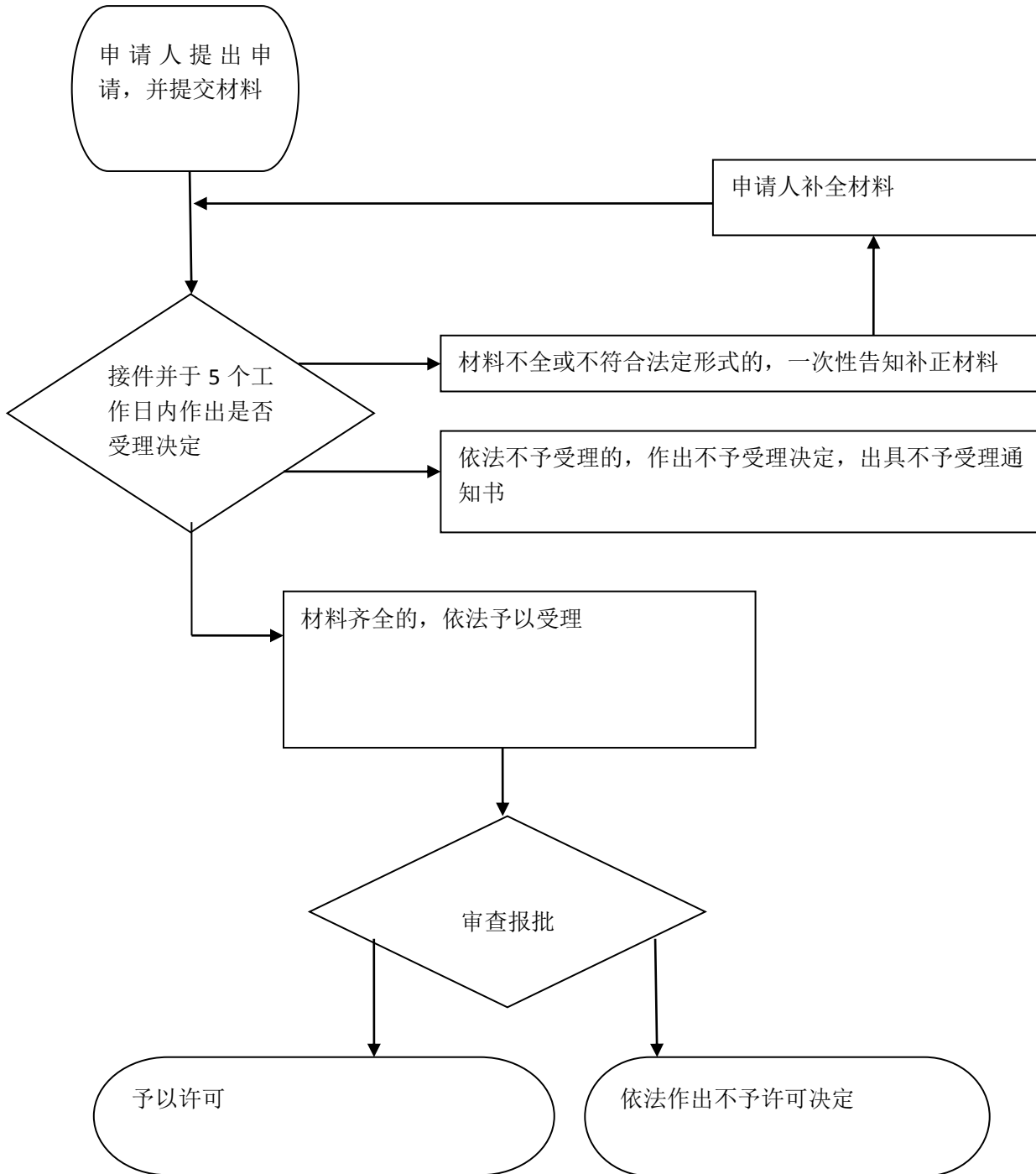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 2. 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要写明具体的登记业务类型，如 **B**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注意不要只填写 **B** 类企业登记业务。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本次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